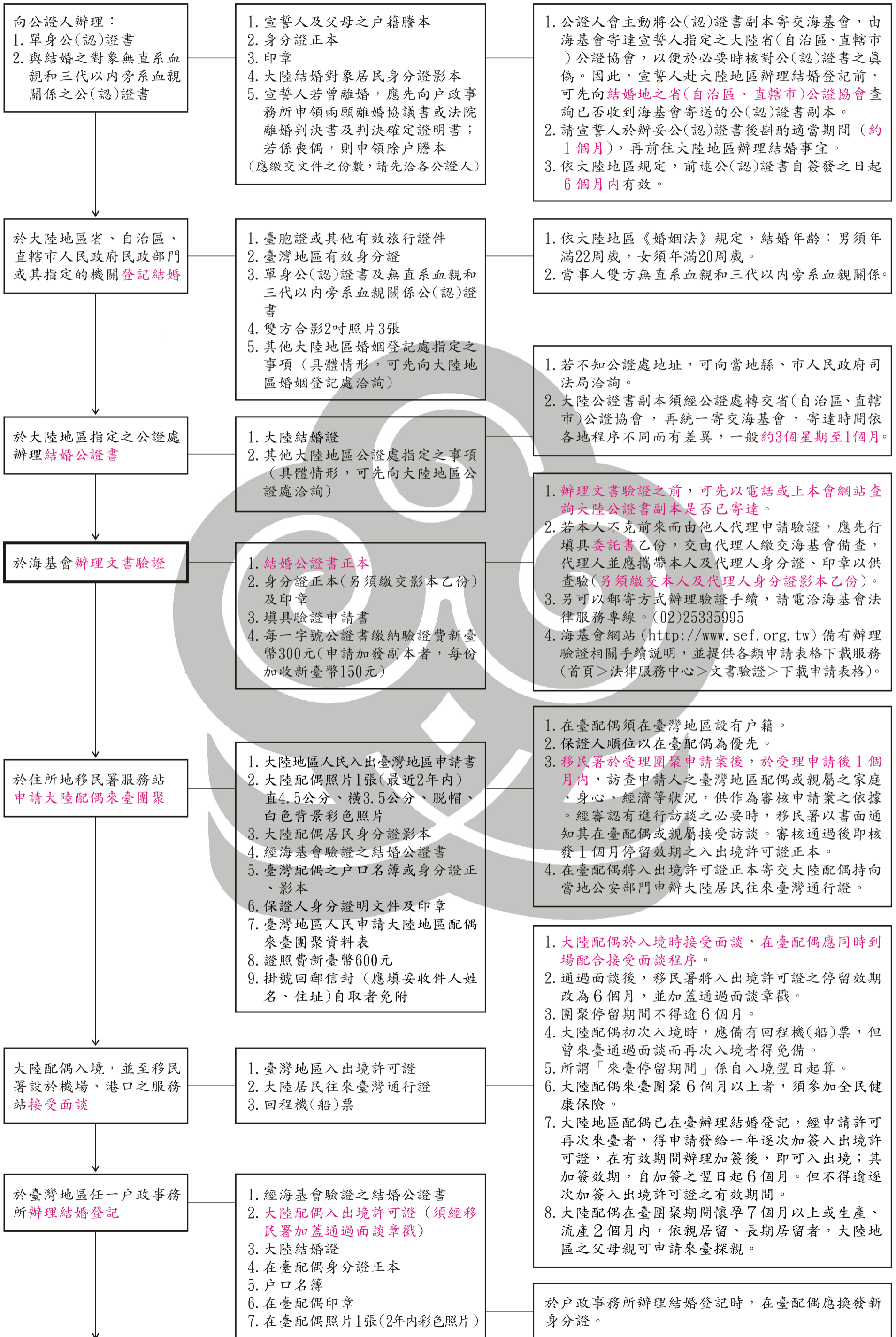


# 兩岸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臺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

## 申辦事項與地點

## 應繳具之文件

## 注意事項



## 申辦事項與地點

## 應繳具之文件

## 注意事項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依親居留

1. 依親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大陸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4.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
5. 在臺配偶已辦妥結婚登記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證照費新臺幣2,0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大陸配偶經通過面談，並已辦妥結婚登記在臺團聚者，第一次申請依親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2. 依親居留發給1年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期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3. 依親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5.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6.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許可。
7.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8. 如依親對象死亡，須另檢附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長期居留

1. 長期居留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有效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正本
3.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4.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6.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7. 證照費新臺幣2,6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4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按捺指紋。
3.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長期居留證件為大陸配偶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6個月。
5. 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惟是否申請定居，則由大陸配偶自行選擇。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

於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在臺定居

1. 定居申請書(並貼大陸配偶最近2年內直4.5公分、橫3.5公分、脫帽、白色背景彩色照片1張)
2.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
3. 在臺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4. 有效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正本
5. 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
8. 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
9.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1. 大陸配偶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期間逾183天者，得申請定居。未逾183天者，當年不列入2年計算，須順延1年類推。
2. 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應由本人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按捺指紋。
3. 出生公證書應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4. 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得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健康檢查須於最近3個月內，由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檢查合格，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6. 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係指最近3個月內由大陸地區公證處開具最近5年內無刑事處分紀錄之公證書。
7. 喪失原籍證明應向大陸公安局辦理證明後，持向大陸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如一時無法繳附者，得填寫具結書，俟定居後3個月內再補具)
8. 提交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有效期應在1個月以上。定居時通行證暫不截角，請於辦妥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大陸戶籍證明公證書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繳交公證書及通行證。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  
戶籍、身分證

1. 定居證正本
2. 戶口名簿、印章
3. 彩色照片1張
4. 規費50元

1. 當事人須持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本人親自持定居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2. 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網址：<http://www.sef.org.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大直站3號出口)  
電話：(02) 25335995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 22548108 (黎明新村內)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4樓  
電話：(07) 2135241~3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網址：<http://www.mac.gov.tw>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電話：(02) 23975589

###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 23899983・23889393  
各地區服務站地址及電話請上移民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址：<http://www.nhi.gov.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3樓  
電話：080003059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法律處提供  
中華民國104年3月修訂